

朔州市朔城区林业局

关于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 14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政协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

贵委发来的九届二次会议第 14 号提案，李彦军委员提出的《进一步规范明确林木补偿标准的建议》已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讨论研究，作出如下答复：

关于第一条：只有省级政府有权制定林木补偿标准。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根据该规定，省级政府才有权制定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包括林木）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市县级政府未经省级政府授权是无权制定林木补偿标准的。黑龙江、辽宁、四川等省份，都是由省政府发文明确林木补偿标准的。

除法律授权问题外，制定林木补偿统一标准和指导价面临的主要障碍是行政成本太高。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境的全品种林木进行评估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其中绝大部分林木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都不会被征地占用，而且林木市场价有波动，还会因通货膨胀而价格上涨，花费大量资源制定的统一标准和指导价经过一段时间后就不再准确，还需要重新评估，造成行政资源的浪费。相比之下，目前实行的各个征地项目中单独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

做评估的办法更为经济、灵活、时效性强。因此，目前区政府不宜也无权制定统一的林木补偿标准。

关于第二条：每次征地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一般都有针对“抢种”的制约措施，如派出工作人员看管，提前摸底登记、照相、发布公告等等，但“合理种植密度”的确定，人为因素较大，可能引起争议，提前公布拟征地公告，反而可能引起抢种，造成资源浪费，征地计划一有变动，可能造成政府公信力下降。

关于第三条：超过种植密度按上限密度补偿，有一定合理性，但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研究，各树种的密度有天然的区别，全部逐一论证难度很大，划线的人为因素较大，难以得到公允的数值。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值，是合理且可行的，现行的征地方案都是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林木价值进行评估的。

关于第四条：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白名单制度，有一定合理性，但从全国全省范围挑选有一定实行难度，距离较远的外省外地机构即便入围，考虑到差旅和时间成本，可能不愿意承接评估任务。目前多选取本地或者本省临近地市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白名单制度仍然不能解决选择评估机构难以达成一致的问题，如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有异议，建议按照程序提出异议，或向其主管部门投诉。

关于第五条：补偿异议处理办法的建议是合理的，《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对此类争议的救济途径

已有明确规定，对于政府征地补偿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根据相关规定，行政裁决不适用于此类争议。

综上，现行的征地办法对于林木补偿已有较为成熟的操作规程，仍然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以及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该提案关于限制抢种的措施和建议有一定合理性，区政府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深入研究相关问题和提议，进一步改进征地工作，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

感谢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